

余振強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
家長校董選舉章程

1 引言

1.1 本選舉章程按照《教育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「條例」）的規定而訂立。「條例」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2 候選人資格

2.1 所有「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」（以下簡稱「家長」）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2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「家長」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
2.2.1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；或

2.2.2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2.3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、教師校董、校友校董、獨立校董及辦學團體委任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3 人數和任期

3.1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。

3.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均為兩年，由各自註冊為校董或替代校董的日期起計。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，任何上述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，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，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。

3.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。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。

4 提名程序

4.1 選舉主任

4.1.1 余振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（以下簡稱「家教會」）為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。

4.1.2 「家教會」執行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選舉主任可由「家教會」的執行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4.2 提名期限

4.2.1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(選舉日)之前不少於14 天。

4.3 提名

4.3.1 選舉主任將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 7 天前發信通知所有「家長」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。

4.3.2 候選人必須獲得 兩位「家長」提名。

4.3.3 每名「家長」可提名 最多兩位 「家長」(可包括「家長」本人) 參選。

4.3.4 如候選人只有壹名，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，並由「家教會」執行委員會提名壹名「家長」出任替代家長校董。

4.3.5 若於截止提名後沒有候選人，則「選舉委員會」將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延長14天。

4.3.6 若於延長提名期截止後仍沒有候選人，則由「家教會」執行委員會提名兩名「家長」分別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

4.4 候選人資料

4.4.1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參選簡介，字數上限為500 字。

- 4.4.2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「家長」另行發信，列出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「家教會」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5 投票人資格

- 5.1 所有「家長」均享有投票權。
5.2 每名「家長」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
6 選舉程序

6.1 投票日期

- 6.1.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。

6.2 投票方法

- 6.2.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6.2.2 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，然後交回學校。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。
6.2.3 「家長」可親自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。

6.3 點票

- 6.3.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「家長」、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6.3.2 「家教會」執委會代表、選舉主任及學校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6.3.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6.3.4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。選舉主任和「家教會」代表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，然後把公文袋密封。公文袋和選票應由「家教會」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6.4 公布結果

- 6.4.1 選舉主任將透過獨立信函或校園通訊，向所有「家長」公布選舉結果。
6.4.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「家教會」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若經「家教會」執行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則可宣佈選舉無效。

7 選舉後跟進事項

- 7.1 「家教會」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「家長」，出任家長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「家長」註冊為學校校董。

8 填補臨時空缺

- 8.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/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8.2 如家長校董席位出現空缺(包括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)，「家教會」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